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朔国资办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工信局，委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科学界定出资人监管职责边界，规范行权履职，有效保障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三定”规定，市国资委制定了《朔州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经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朔州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朔州（1501）文发委国监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朔州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朔州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印发

朔州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目录

(事前审批、备案事项)

序号	类别		权责事项	页码
1	一	主营业务管理	主辅业核定	5
2	二	投资管理	年度投资计划备案	6
3			资产负债率超过 75%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审核	7
4			境内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审批	8
5			境外投资项目审批	9
6			设立子公司审批	10
7			三	一般产权管理
8	企业国有产权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审核	12		
9	企业非公开协议增资审批	13		
10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14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15		
12	企业注册资本变动审核	16		
13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	17
14	五	企业改制重组	企业改制方案审批	18
15			企业公司制改制审批	19
16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方案审核	20
17			企业合并、分立、解散审批	21
18	六	董事、董事会管理	企业董事会换届事前备案	22
19			企业董事会结构调整审批	23
20			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	24
21			外部董事的选拔和聘用	25
22	七	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审核	26
23			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批	27
24			企业副职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事前备案	28
25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备案/核准	29
26	八	中长期激励管理	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审批	30
27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批	31
28	九	清产核资	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32

29	十	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发行债券核准	33
30			对外捐赠审核	34
31			对外担保事前备案	35
32	十一	年度预决算管理	年度财务预算审核	36
33			年度财务决算审批	37
34	十二	章程管理	企业章程审批	38
35	十三	国有股权管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39
36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40
37			发起设立或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审核	41
38	十四	用工管理	企业用工方案审批	42

朔州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目录

(事后备案、报告事项)

序号	类别	权责事项	页码	
1	一	投资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备案	43
2			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或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备案	44
3			市政府和上级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投资项目备案	45
4			设立子公司备案	46
5	二	产权登记管理	企业产权登记备案	47
6	三	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备案	48
7			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分配方案备案	49
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50
9	四	中长期激励管理	企业激励方案实施情况报告	51
10	五	董事管理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备案	52
11			职工董事选任、更换备案	53
12	六	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发行债券备案	54
13			紧急对外捐赠备案	55
14			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备案	56
15			企业对外捐赠年度报表报告	57
16			企业对外担保季度报表报告	58
17	七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备案	59
18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报告	60
19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整改报告	61
20			市国资委督办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情况报告	62
21	八	重大法律纠纷	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	63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
事项类别	一、主营业务管理
事项名称	主辅业核定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提交关于核定或变更主辅业的申请； 2. 对企业拟核定主辅业依法依规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 征求相关科室及委领导意见； 4.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5.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企业关于核定或变更主辅业的申请以及相关业务资产、收入、利润、员工等数额及其占比情况。
责任事项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
事项类别	二、投资管理
事项名称	年度投资计划备案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p>1. 企业应于每年3月10日前报送本年度投资计划报告；</p> <p>2. 市国资委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市国资委收到年度投资计划后15个工作日反馈书面意见，企业应据此作出修改。</p>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75%的企业。</p> <p>报送材料：</p> <p>1. 上一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分析报告；</p> <p>2. 本年度投资计划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投资结构分析、投资资金来源、重大投资项目情况；</p> <p>3.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汇总表；</p> <p>4. 企业董事会关于年度投资计划的决议。</p>
责任事项	<p>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p> <p>2. 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市国资委收到年度投资计划后15 个工作日反馈书面意见。</p>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3
事项类别	二、投资管理
事项名称	资产负债率超过75%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审核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第13条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于每年3月10日前报送本年度投资计划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初审； 3. 征求相关科室及委领导意见； 4.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5.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5%的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一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分析报告； 2. 本年度投资计划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投资结构分析、投资资金来源、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3.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汇总表； 4. 企业董事会关于年度投资计划的决议。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4
事项类别	二、投资管理
事项名称	境内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初审； 3. 征求相关科室及委领导意见； 4.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5.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企业。</p> <p>市属国有企业主辅业目录之内，单项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市国资委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单项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实施；单项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审核的请示； 2.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家论证的投资项目还需提供论证结论和专家名单及其签名复印件，法律意见书； 3. 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 4. 企业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复印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5
事项类别	二、投资管理
事项名称	境外投资项目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于每年3月10日前报送本年度投资计划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初审； 3. 征求相关科室及委领导意见； 4.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5.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审核的请示； 2.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家论证的投资项目还需提供论证结论和专家名单及其签名复印件，法律意见书； 3. 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 4. 企业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复印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6
事项类别	二、投资管理
事项名称	设立子公司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设立（组建）方案初稿，发展规划与改革科初审； 2. 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同意后，企业报送正式请示； 3.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4.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请示； 2. 设立（组建）方案及说明； 3. 新设公司章程草案；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合资、合作投资的，合资、合作者尽职调查报告和合资、合作协议（草稿）或意向性文件； 6. 相关实物作价评估确认文件及相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文件； 7. 投资资金的来源说明和企业近三年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8.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9. 法律意见书； 10. 涉及员工持股的，需提供员工持股方案（含员工持股风险评估报告）；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7
事项类别	三、一般产权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初审； 3. 征求相关科室及委领导意见； 4.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5. 下达批复文件； 6. 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场交易。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场公开交易的转让国家出资企业（一级企业）产权； 2. 转让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产权； 3. 涉及关系民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及对本市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企业国有产权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事项（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整合重组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除外）。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2. 产权转让方案； 3.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说明转让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4.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5. 产权转让协议（非公开协议情形）； 6. 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7.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8
事项类别	三、一般产权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国有产权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审核
履职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初审并报委领导审核； 3. 告知审核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企业。 公开挂牌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时对受让方资格条件进行设置。</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关于产权转让涉及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请示及情况说明； 2. 《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 3. 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p>报送时间：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前。</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5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9
事项类别	三、一般产权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非公开协议增资审批
履职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会同相关科室提出审核意见； 3.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4.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出资企业（一级企业）的增资行为； 2. 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企业的增资行为； 3.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2. 增资方案； 3.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及投资方情况（非公开协议情形）； 4.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增资协议（非公开协议情形）； 6. 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7. 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8. 其他必要的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0
事项类别	三、一般产权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履职依据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会同相关科室提出审核意见； 3.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4.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 2. 企业关于无偿划转的内部决策文件； 3.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4. 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5. 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6. 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7.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8. 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如需）； 9. 其他有关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1
事项类别	三、一般产权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履职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提出审核意见，报委领导审核； 3.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适用于核准项目）； 4. 下达批复文件/告知备案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核准适用于市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市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适用于市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市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申请文件； 2.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3. 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4.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5.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6.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7. 公示材料等其他有关材料。 <p>（备案另需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p> <p>报送时间：核准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 备案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2
事项类别	三、一般产权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变动审核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会同相关科室提出审核意见； 3.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4.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 企业增减资方案；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5. 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6.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公司章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7. 法律意见书； 8. 市国资委认定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3
事项类别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项名称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
履职依据	《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属国有企业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市国资委； 2. 市国资委审核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3. 指导监督企业执行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报告，包括预算收支计划、预算编制依据等； 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3. 申请资本性支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经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国有资本收益的实现和上交情况）、项目资金证明书； 4. 申请改革成本支出项目的企业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资金筹措、资产变现等资料； 5.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报告及申报表。 <p>报送时间：每年10月份。</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工作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4
事项类别	五、企业改制重组
事项名称	企业改制方案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一级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改制事项，由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3. 一级企业改制事项由市国资委指导企业组织实施，子企业改制事项由出资企业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企业及各级企业上报的改制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 企业改制方案（明确企业基本情况，改制的目的及必要性，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改制的形式，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职工安置方案，改制后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制后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设置等，改制后企业党组织设置，改制的操作程序及时间安排，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等）；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改制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6. 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7. 改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9. 法律意见书； 10.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全部退出的企业）的改制方案，需由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5
事项类别	五、企业改制重组
事项名称	企业公司制改制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报送市国资委；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提出审核意见，报委领导审批； 3. 下达批复文件。一级企业公司制改制事项由市国资委组织实施，子企业公司制改制事项由出资企业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实施公司制改制因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需要国资监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企业上报的请示； 2. 企业公司制改革方案（包括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事项）；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在 10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意见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6
事项类别	五、企业改制重组
事项名称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方案审核
履职依据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发改革〔2016〕133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会同相关科室提出审核意见； 3.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4.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企业报送的请示； 2. 企业员工持股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实施员工持股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持股条件、员工持股比例、员工持股入股价格，员工持股出资方式，股权分红、股权管理，股权流转及员工岗位变动调整股权操作办法，改革后的法人治理结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工作措施及企业党组织设置、工作人员的配备、改革操作程序及时间安排、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等）；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5. 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 6. 法律意见书； 7.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责任事项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7
事项类别	五、企业改制重组
事项名称	企业合并、分立、解散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是国有独资企业的，由市政府批准，市国资委组织实施；是国有控股、参股公司的，由该企业股东会决定，国有股东代表按照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子企业由出资企业负责审批并组织实施。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由市政府批准的事项，市国资委审议通过，报市政府批准后，市国资委组织实施； 3. 由企业股东会决定的事项，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 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整合方案（基本情况，合并、分立、解散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并、分立、解散的基本形式，合并、分立、解散中需要解决的有关问题，重组整合的组织领导和时间安排等）；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5. 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6. 企业职工安置分流方案； 7. 法律意见书； 8.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全部退出的企业）的改制方案，需由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8
事项类别	六、董事、董事会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董事会换届事前备案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关于董事会请求换届的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董事会结构、董事人选提出意见； 3. 提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下达批复文件； 4. 企业根据市国资委意见召开董事会工作换届会议； 5. 企业报送新一届董事会基本信息备案。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资企业董事会请求换届工作方案； 2. 新一届董事会基本信息； 3. 市国资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对企业董事会结构、董事人选提出意见。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19
事项类别	六、董事、董事会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董事会结构调整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董事会结构、董事来源等提出意见； 3. 提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4. 下达批复文件，由一级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或调整方案； 2. 市国资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0
事项类别	六、董事、董事会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企业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3. 报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4. 向企业反馈审议意见，抄送公司监事会。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2. 出资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市国资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1
事项类别	六、董事、董事会管理
事项名称	外部董事的选拔和聘用
履职依据	《公司法》、《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国资发干〔2004〕341号）、《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6〕21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外部董事人选。市国资委就董事会功能、结构进行综合分析,并听取企业主要领导意见后,按照人事相宜、人岗匹配原则,从外部董事人才库中提出初步人选; 2. 与外部董事人选本人沟通; 3. 组织考察。市国资委向拟选的外部董事人选的所在单位了解履历情况、现实表现情况、廉洁情况等,形成考察材料; 4. 提请委党委会研究; 5. 依法办理聘任手续并下达聘任文件,进行任前谈话。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董事选任或调整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市国资委需要的其他资料。
责任事项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2
事项类别	七、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审核
履职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法》、《朔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朔国资监管字〔2020〕17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企业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2. 对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提出预警； 3. 企业上报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及下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建议值； 4. 根据审计报告、统计数据等资料，核定企业考核结果； 5. 提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6. 向企业反馈考核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报告； 2.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表； 3.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考核程序； 2. 告知企业需要补充的材料或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90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3
事项类别	七、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批
履职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法》、《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厅函〔2020〕38号）、《朔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朔国资监管字〔2020〕17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提出薪酬建议，报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2. 审核企业上报的负责人薪酬水平； 3. 向企业下达薪酬标准； 4. 将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向社会公开披露。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2. 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企业根据下达的薪酬标准核算并上报的负责人薪酬水平。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考核程序； 2. 告知企业需要补充的材料或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90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4
事项类别	七、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副职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事前备案
履职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法》、《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厅函〔2020〕38号）、《朔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副职负责人薪酬发放方案；企业应合理拉开负责人薪酬系数差距，企业负责人年度履职尽责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2. 企业兑付薪酬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披露。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 关于本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情况的备案报告。</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和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5
事项类别	七、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审核
履职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晋国资发〔2019〕11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经履行必要的民主决策程序，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会议审议后，报市国资委审核； 2. 受理企业申请； 3. 审核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2. 预算编制说明； 3. 相关决策资料； 4. 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核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6
事项类别	八、中长期激励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审批
履职依据	《财政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制订相应激励方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 2. 一级企业整体实施激励的，相关材料报市国资委批准；子企业实施激励的，相关材料报出资企业批准； 3. 提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4.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科技型市属国有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企业报送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的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市国资委需要的企业相关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核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7
事项类别	八、中长期激励管理
事项名称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批
履职依据	《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8号）、《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48号令〕）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通过公告； 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公告后的股权激励计划逐级上报至市国资委； 3. 市国资委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批复； 4. 企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研究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 上市公司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分期实施方案； 6. 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决定前，将分期实施方案报集团公司审核同意。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 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各级出资人对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意见； 3. 逐级报送市国资委审核的请示。
责任事项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8
事项类别	九、清产核资
事项名称	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履职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2003年第1号令）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清产核资申请； 2. 市国资委进行审核，批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 3. 企业制定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4. 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5. 市国资委根据审核情况，出具资金核实批复文件； 6. 企业根据批复文件调账，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市国资委备案。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包括企业简介、开展清产核资原因、工作基准日、工作范围、工作组织方式和步骤。（国资委要求清产核资的不需此项） 2. 实施方案，包括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目标、办事机构基本情况、工作组织方式、工作内容、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等； 3. 委托审计的中介机构名单和资质； 4. 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包括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材料、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等情况、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对清产核资损溢进行处理的书面证明材料、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及清产核资后的企业会计报表、企业总法律顾问或法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和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30 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29
事项类别	十、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事项名称	发行债券核准
履职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发债申请； 2. 相关科室审核材料； 3. 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4. 下达批复意见。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申请正式文件； 2. 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债券发行方案； 4. 董事会决议； 5. 企业章程； 6. 最近3年审计报告； 7. 拟用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批文（如需）； 8. 法律意见书； 9. 产权登记证； 10. 其他相关资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和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30
事项类别	十、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事项名称	对外捐赠审核
履职依据	《公益事业捐赠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捐赠申请；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审核相关材料； 3. 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4. 下达批复意见。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对外捐赠请示，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赠金额等； 2. 董事会决议； 3. 其他相关资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和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31
事项类别	十、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事项名称	对外担保事前备案
履职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法》、《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山西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晋国资发〔2017〕36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在担保前及时上报相关材料；不得对本企业所属企业和互保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担保；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对对外担保材料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书面决议； 2. 关于担保的情况说明； 3. 风险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4. 其他相关资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和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32
事项类别	十一、年度预决算管理
事项名称	年度财务预算审核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8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预算报告； 2. 审核企业财务预算报告； 3. 反馈审核意见。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财务预算报告； 2. 企业财务报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核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33
事项类别	十一、年度预决算管理
事项名称	年度财务决算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8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编制决算报告； 2. 中介机构对决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3. 企业报送决算报告； 4. 审核企业财务决算报告； 5. 对企业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批复。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企业主要财务报表、企业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3. 其他需要报送的有关情况材料和要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核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34
事项类别	十二、章程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章程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就章程修订完成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内部决策； 2. 企业报送章程修订请示及章程修订对比稿； 3.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会同相关科室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委领导审签；章程修订涉及企业重大事项的，提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或报请市政府审批。 4. 根据审批意见印制章程修订批复。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由公司筹备机构拟订章程草案的，提交公司筹备机构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的会议纪要）； 3. 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定稿文本（一式六份）及其电子文档，报批章程修订草案的同时提交公司现行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法律意见书。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核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35
事项类别	十三、国有股权管理
事项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履职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提出审核意见； 3. 报主任办公会审议； 4. 告知审核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 严格按照36号令相关规定报送。</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36
事项类别	十三、国有股权管理
事项名称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履职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提出审核意见； 3. 报主任办公会审议； 4. 告知审核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 36 号令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等股权性质证明材料； 2.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公司股东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37
事项类别	十三、国有股权管理
事项名称	发起设立或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审核
履职依据	《公司法》、《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提出审核意见； 3. 报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4. 告知审核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含国有股份的企业在上市审核前，必须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审批。</p> <p>报送材料：</p> <p>一、发起设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股东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申请文件； 2. 国有股东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3.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5. 发起人协议、资产重组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 6. 评估结果核准文件； 7. 关于资产重组和国有股权管理的法律意见书； 8. 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证； 9. 主发起人前三年财务报告。 <p>二、变更设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股东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申请文件； 2. 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3.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5. 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 6. 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 7. 关于变更设立和国有股权管理的法律意见书； 8. 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证； 9. 主发起人前三年财务报告。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前审批、备案）

序号	38
事项类别	十四、用工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用工方案审批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企业人事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晋国资发〔2017〕47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市场化用工方案初稿，发展规划与改革科初审； 2. 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同意后，报送正式请示； 3. 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4. 下达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市场化用工方案（满足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2. 用工需求说明； 3. 相关决策资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5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
事项类别	一、投资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备案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版）》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国资委制定发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 企业依据负面清单，制定本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3.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 报市国资委备案。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案报告； 2. 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企业做好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制定。 2.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2
事项类别	一、投资管理
事项名称	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或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备案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关于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或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的报告； 2. 市国资委对企业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或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的报告； 2. 调整后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汇总表。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程序；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3
事项类别	一、投资管理
事项名称	市政府和上级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投资项目备案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组织企业按要求报送经市政府和市级以上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和项目内容。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项目报备的报告； 2. 市政府和市级以上投资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核准文件； 3. 市政府和市级以上投资管理部门项目核准所需的附件等资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程序； 2.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4
事项类别	一、投资管理
事项名称	设立子公司备案
履职依据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 2. 报市国资委备案。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备报告 2. 设立（组建）方案及说明； 3. 新设公司章程草案； 4. 合资、合作投资的，合资、合作者尽职调查报告和合资、合作协议（草稿）或意向性文件； 5. 相关实物作价评估及确认文件； 6. 相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文件； 7. 投资资金的来源说明； 9.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10. 法律意见书。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程序； 2.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5
事项类别	二、产权登记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产权登记备案
履职依据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报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登记办理事项； 2. 审核企业报送的合规性资料和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3. 审核通过后通知企业打印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证由市国资委打印。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事项申请； 2.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3. 工商营业执照； 4. 公司章程； 5. 出资证明； 6. 年度审计报告； 7. 资产评估报告。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和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 个工作日办结。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6
事项类别	三、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备案
履职依据	《山西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晋国资发〔2019〕11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草案），与市国资委进行沟通，并修改完善； 2. 履行企业内部有关民主程序和决策程序，将审议通过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报市国资委备案； 3. 受理备案申请； 4. 告知备案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p> <p>报送材料： 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和需要修改的内容。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7
事项类别	三、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分配方案备案
履职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国资发改革〔2019〕52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p>1. 企业董事会根据授权，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选聘职业经理人，以合同方式明确其聘任期限、岗位职责、薪酬福利、履职待遇、考核办法以及续聘、解聘条件等条款，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办法，对未完成约定目标任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p> <p>2. 企业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参考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价位，统筹考虑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成效、薪酬策略等因素，与职业经理人协商确定其薪酬总水平，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其中长期激励机制。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应与其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并建立追索扣回制度。</p> <p>3. 企业将职业经理人薪酬有关情况报市国资委备案。</p>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p> <p>报送材料： 关于本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发放情况的备案报告</p>
责任事项	<p>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和需要修改的内容。</p>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8
事项类别	三、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履职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制定年金方案，并与市国资委沟通； 2. 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将审议通过的企业年金方案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事前备案； 3. 将备案后的年金方案报市国资委。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年金方案；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意见。 <p>报送时间： 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事前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p>
责任事项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9
事项类别	四、中长期激励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激励方案实施情况报告
履职依据	《财政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市国资委批准，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2. 在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内，一级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报告上一年度子企业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情况报告； 2. 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3. 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4. 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5. 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6. 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7.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责任事项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0
事项类别	五、董事管理
事项名称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备案
履职依据	《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国资发改革〔2007〕71号）、《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6〕21号）
实施机构	
权责边界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董事每年年末须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的详细信息，年度内有关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 2. 市国资委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议意见，按照程序报委领导批阅； 3. 将外部董事工作报告作为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2.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提出的弃权、反对意见及其具体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原因； 3. 主持或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4. 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 5. 加强公司改革发展与董事会建设的意见或建议等。
责任事项	加强外部董事履职指导。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1
事项类别	五、董事管理
事项名称	职工董事选任、更换备案
履职依据	《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总工会〔2016〕33号）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会同相关科室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后，进行任前公示； 2. 国有独资公司的职工董事候选人应征得市国资委同意； 3. 报市国资委和上级工会备案，由企业聘任。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一级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备的报告； 2. 职工董事的任期、罢免和补选的主要原因； 3. 职工董事的任期、罢免和补选的内部决策文件； 4. 市国资委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企业规范职工董事任免、补选； 2. 加强职工董事任职条件、履职程序的事后监督。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2
事项类别	六、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事项名称	发行债券备案
履职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实施机构	企业发展规划与改革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在发行债券或兑付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 2. 接收备案报告； 3. 告知备案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情况、兑付情况书面报告； 2.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3
事项类别	八、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事项名称	紧急对外捐赠备案
履职依据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公益事业捐赠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在捐赠实施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 2. 接收备案报告； 3. 告知备案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内部决议； 2. 企业紧急对外捐赠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4
事项类别	六、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备案
履职依据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公益事业捐赠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在制度文件印发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 2. 接收备案报告； 3. 告知备案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p> <p>报送材料： 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p>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5
事项类别	六、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对外捐赠年度报表报告
履职依据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公益事业捐赠法》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在发生捐赠的每年度末报送； 2. 接收备案报告； 3. 告知备案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p> <p>报送材料： 企业对外捐赠年报表。</p>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6
事项类别	六、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对外担保季度报表报告
履职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法》、《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山西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晋国资发〔2017〕36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在发生担保事项后的每季度末报送； 2. 接收备案报告； 3. 告知备案结果。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p> <p>报送材料： 企业对外担保季度汇总表。</p>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7
事项类别	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备案
履职依据	《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第37号令）、《朔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朔国资党发〔2020〕13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2. 对备案文件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出资企业 报送材料：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报送时间：制度文件印发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及时出台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并按规定报市国资委备案。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8
事项类别	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报告
履职依据	《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第37号令）、《朔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朔国资党发〔2020〕13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 2. 市国资委备案存档； 3. 市国资委对问题和线索进行归类整理，确定受理计划。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 出资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 2. 与违规经营投资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 3. 办理建议。 <p>报送时间： 出资企业发现、获悉或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进行归类整理，确定受理计划。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19
事项类别	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
事项名称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整改报告
履职依据	《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第37号令）、《朔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朔国资党发〔2020〕13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国资委向企业及被处理人送达处理决定时，对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2. 企业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3. 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4. 市国资委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视情向社会公开有关整改情况。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国资委直接组织开展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整改情况报告； 2. 企业落实整改相关材料。 <p>报送时间：企业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或无正当理由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行为进行追责。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20
事项类别	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
事项名称	市国资委督办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情况报告
履职依据	《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第37号令）、《朔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朔国资党发〔2020〕13号）
实施机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国资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采取督办方式将属于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移交给企业办理； 2. 企业研究制定核查工作方案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3. 企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实施专项审计或评估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正式稿时，提前报市国资委； 4. 企业正式形成有关专项核查报告、责任认定报告及处理决定征求意见稿及正式稿时，提前报市国资委； 5. 企业完成对责任人的处理后，有关处理情况及时报市国资委。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市国资委采取督办方式移交企业办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p>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核查工作方案； 2. 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正式稿； 3. 有关专项核查报告、责任认定报告及处理决定征求意见稿及正式稿； 4. 有关处理情况。 <p>报送时间：出资企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时段报送。</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备案的企业核查工作方案进行进度督办； 2. 对企业相关责任追究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权责事项要素信息表（事后备案、报告）

序号	21
事项类别	八、重大法律纠纷
事项名称	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
履职依据	参照《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1号）、《省属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晋国资法规〔2004〕89号）
实施机构	
权责边界	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报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发）。 2. 市国资委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p>适用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资企业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2. 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指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或涉及集体诉讼、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p>报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案情，包括案由、当事人各方、涉案金额、主要事实陈述、争议焦点等； 2. 处理措施和效果； 3. 案件结果分析预测。 <p>报送时间： 出资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及时报市国资委备案。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报市国资委备案。</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备案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 指导企业完善防范措施。